附件1

2023年度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表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乡镇 | 村 | 项目 | 项目类型 | 资金（万元） |
| 1 | 葛岭镇 | 九老村 | 百香果基地 | 乡村产业类 | 50 |
| 2 | 城峰镇 | 石圳村 | 充电桩项目 | 乡村产业类 | 50 |
| 3 | 岭路乡 | 寨下村 | 溪中枇杷产业 | 乡村产业类 | 30 |
| 康养中心提升项目 | 乡村产业类 | 30 |
| 4 | 梧桐镇 | 石尾村 | 光伏项目 | 乡村产业类 | 60 |
| 5 | 霞拔乡 | 锦安村 | 锦安村旧小学改造提升项目 | 乡村产业类 | 60 |
| 6 | 同安镇 | 文际村 | 休闲农庄建设项目 | 乡村产业类 | 60 |
| 7 | 洑口乡 | 后寨村 | 油茶产业项目 | 乡村产业类 | 20 |
| 8 | 丹云乡 | 下洋村 | 下洋村生态农业项目 | 基础设施类 | 40 |
| 合计 | 400 |

附件2

2023年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单位 | 产出指标 | 满意度指标 | 效益指标 |
| 数量指标 | 时效指标 | 质量指标 |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| 社会效益指标 |
| 补助脱贫村数量 | 资金下达及时率 | 补助经费执行准确率 | 受益村满意度 | 新增返贫对象控制数 |
| 永泰县 | 8个 | ≧90% | 100% | ≧90% | <10人 |

附件3

2023年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任务清单表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乡镇 | 指导性任务 |
| 各项目乡镇 | 支持脱贫村产业发展和补齐必要的基础设施短板 |

附件4

2023年度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实施方案

为推进脱贫村的脱贫攻坚成果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，根据《中共福州市委、福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做好2023年全面推进乡村振兴重点工作的实施意见》精神，下达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400万元，实施方案如下:

**一、扶持对象**

全县有巩固脱贫任务的56个脱贫村，分布在我县20个乡镇，未享受过省级、市级乡村振兴试点村、省级乡村振兴实绩突出村、乡村振兴星级村、22年度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补助29个村作为本次扶持对象。

**二、扶持内容**

(一)增加村集体经济收入的乡村产业项目。

(二)联农带农增加农户特别是脱贫户收入的乡村产业项目。

(三)必要的基础设施补短板项目。

**三、扶持标准**

参照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资金方案补助标准，用于乡村产业项目的资金比重必须达到60以上%。并确保一个年度周期内完成项目建设。

**四、工作要求**

**1.加强项目管理。**衔接资金项目由村级提出拟实施项目，经乡镇审核、县乡两级组织查看后确定项目。项目实施和工程监督由村级负责，乡镇负责组织验收，县农业农村局负责指导和督促。

**2.加强资金管理。**各有关乡镇要严格按照有关资金管理办法及本实施方案要求，精准使用资金，加快资金拨付，防止资金结余。

**3.加强监督检查。**各有关乡镇要按照下达的目标任务，组织人员督促脱贫村加快项目实施，确保一个年度周期内完成项目建设。

**4.做好绩效评价总结。**项目完成后各有关乡镇要及时开展项目总结工作，对项目实施情况、实施效果与资金使用情况，形成绩效评价总结报告，于2024年10月20日前上报县农业农村局。

附件5

|  |
| --- |
| **财政资金对应项目明细审核单** |
| 项目名称：樟财农指〔2023〕 号关于2023年度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 | 金额单位：元 |
| 具体用途内容 | 申报用款金额 | 行业主管部门审核用款金额 | 备注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合计 |  |  |  |
| 资金使用单位（盖章）  | 行业主管部门（盖章） |
|   |  |
| 单位负责人： 分管： 经办：年 月 日 | 单位负责人： 分管： 经办：年 月 日  |